

辉县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请予购并处理

为核

辉城管〔2025〕170号

12.1

签发人：李秉宇

关于对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螯合物进行 填埋处置的请示

市政府：

我市垃圾焚烧发电厂于2021年建成投用，日产飞灰螯合物约30吨，截至2026年1月底，厂区内存放飞灰螯合物将达到2.94万吨，百泉镇西井峪仓库存放1.11万吨。为消化我市垃圾焚烧发电飞灰螯合物库存量，妥善合规处置飞灰螯合物，全面做好上级环保督导销号工作，我局拟对垃圾焚烧发电暂存飞灰螯合物全部实施填埋处置，处置量4.05万吨，预计费用约1780万元。特申请市政府予以批准并给予资金支持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辉县市城市管理局

2025年12月12日

